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洪恩通（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312124333）：本院受理原告严宗清与被告洪恩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2026）渝0101民初5554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状要点：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资47800元及逾期利息（以478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6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定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09:30在本院（B区）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